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9〕第 20 号

为进一步满足澳门人民币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扩大为澳门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提供平盘及清算安排的范围。现公告如下：

一、授权澳门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为澳门居民个人签发的支票提供清算服务。澳门居民个人可用人民币支票在每个账户每天 50000 元人民币的限额内支付在广东省的消费性支出，该人民币支票不得转让。

二、将澳门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为参加行提供人民币与澳门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85

